

广州市花都区道路临时泊位停车收费标准方案 (征求意见稿)

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17〕5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广州市停车场条例》,制定《广州市花都区道路临时泊位停车收费标准方案》如下:

一、花都区道路临时泊位设置规划情况

由区交通运输局规划,经区停车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讨论同意,截止至2020年6月,我区设置了34个道路收费泊位路段,共2036个泊位。区交通运输局会及时将道路收费泊位设置规划调整情况向社会公布。

二、制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一)相关文件依据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规定,“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放设施服务收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17〕5号)规定“依法施划的道路人工或自动停车设施”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管理。

(二)定价权限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规定“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放设施服务收费标准”的定价部门为市、县

人民政府。《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17〕5号）规定，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统一政策，属地管理”，省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制定全省统一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市、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制定辖区内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具体实施细则，机动车停放服务具体收费标准由停车设施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制定。

三、收费标准制定

（一）基本原则

1. 规范管理原则：临时泊位资源属于公共资源，通过采取规范临时泊位的使用、合理设置停放时段、支付费用、行政执法等措施，体现并达到政府规范停车管理目的。

2. 优化配置原则：充分发挥价格杠杆调节作用，实现临时泊位资源的优化配置及有效利用，满足人民群众停车需求，促进经济和社会事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3. 用者付费原则：停车设施经营者利用依法设立的停车设施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经营活动，可收取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4. 绿色出行原则：适当提高泊位使用费标准，引导市民选择公共交通出行，优化交通出行结构，减少机动车流量，降低路面交通饱和度，提高道路通行速度，缓解交通拥堵状况。

5. 累进加价原则：对短时停车行为实施较低收费，而对长时停车行为实施较高收费，既让车主享受短时停车的优惠，达到收费政策惠民目的，也对长时间占用临时泊位的行为进行引导。

6. 提高周转原则：通过短时低标准、长时高标准的累进式加价阶梯收费，促进加快停车周转，满足短时停车刚性需求，提高公共资源使用率。

7. 维持畅通原则：通过提高临时泊位周转率，维持临时泊位一定的空置率，为有停车需求的车主提供停车服务，减少车辆无效巡泊行驶，促进交通畅通。

8. 科学合理原则：制定使用费标准要同步考虑花都区机动车保有量等情况，结合行政管理需要和市民接受程度拟定标准。

（二）收费区域

目前全区设置了 34 个道路收费泊位路段，共 2036 个泊位。实施收费的路段分布在以下道路：丽雅直街、时代美居东街、心水二街、松园路、兰花路、百合路、商业大道、公园前路、凤华路、玫瑰路、秀全大道、金丹一街、商南街、丽苑二街、丽苑一街、金丹大街、广百东巷、碧秀路、龙珠路、云港北街、凤凰路、桂花路、松园路、金丹二街、心水四街。区交通运输局会及时将道路收费泊位设置规划调整情况向社会公布。

（三）收费时段

结合市民出行习惯，参照广州市做法，设定工作日收费时段为 8:00-21:30，非工作日收费时段为 10:00-21:30，其它时段不收费。

（四）累进式加价的阶梯式收费方式说明

临时泊位的累进式加价阶梯收费标准，按停车时长设置若干个阶梯，每个阶梯对应一定的停车时长。第一阶梯内的单位时间收费标准较低，随阶梯升高每个阶梯内的单位时间收费标准也逐

步升高。第一个阶梯是停车时长在 1 小时以内（含 1 小时）的，收费标准为每半小时 2 元；第二个阶梯是停车时长超过 1 小时至 3 小时（含 3 小时）的部分，该阶梯收费标准为每半小时 3 元；第三个阶梯是停车时长超过 3 小时的部分，该阶梯收费标准为每半小时 5 元。

（五）最高限价的说明

由于我区采取累进式加价的阶梯式收费方式，如收费总额不设置最高限价，将会出现新标准较原标准跳跃式上涨，导致周边的居民车主刚性停车经济负担有较大增幅，需设定最高限价，即每个计费周期的最高限价以收费时段内连续停放 6 小时的收费总额为限。

四、收费方案

（一）设计思路

停车时长首小时收费较低，1-3 小时增幅较为平缓，3 小时以上收费较高，引导车辆短时停放，提高泊位周转率。

（二）收费标准

方案	1. 收费时段：工作日（8:00-21:30），非工作日（10:00-21:30）； 2. 收费时段外停车免费； 3. 停车 15 分钟内不收费； 4. 计时收费单位：元/半小时；			收费时段内单次连续停放最高限价
阶梯梯次	第一阶梯	第二阶梯	第三阶梯	46 元
停车时长	1 小时内 （含 1 小时）	1-3 小时 （含 3 小时）	3 小时以上	

收费标准	2	3	5	
------	---	---	---	--

(三) 方案说明

1. 计费周期内按对应收费时段收费，下一个计费周期重新计费。

2. 收费计时单位为半小时。停车后，停车时长在 15 分钟（含 15 分钟）以内的，免于支付使用费。停车时长超出 15 分钟的，前 15 分钟纳入计费停车时长。

3. 同一车辆在同一路段连续发生 2 次及以上停放行为的，若相邻两次停放的时间间隔低于半小时，则延续前一次停车时长进行计费。

4. 每个计费周期内最高限价以收费时段内单次连续停放 6 小时的收费总额为限。

5. 消防车、救护车、应急抢险车、军警车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辆使用临时泊位的，免于支付停车费。

6.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在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专用泊位停放的，免于支付使用费。若停放在非专用泊位上的，使用费按规定标准减半支付。

7. 结合信用记录管理，鼓励车主自觉缴费，明确只有缴清使用费的车辆方可享受上述政策。

8. 因交通管制、突发事件处置、应急抢险等需要车辆立即驶离临时泊位的，免于支付当次停车费。

9. 其他镇（街）道路泊位收费视规划建设情况实施，全区实施统一收费标准。

